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平发改投资〔2025〕109号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直各部门及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提升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我委对《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平发改投资〔2023〕79号）和《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补充修订》（平发改投资〔2023〕182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我委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令)、《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市发展改革委在进行其他投资决策过程中，也要充分发挥相关工程咨询单位的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从市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咨询评估质量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以外任务的，工作程序、费用支出等根据业务需要执行相关规定。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以及其他需要评审的规划事项；

（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等事项；

（三）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

（五）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六）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七）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等。

第六条 对于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在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委托评估；上级审批部门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项目建议书可以不委托评估；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委托评估；除有明确规定外，资金申请报告一般不委托评估。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的具体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变化适时调整。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八条 申请成为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根据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提交书面申请并附评估咨询资格证书、咨询评估业绩、相关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借用资格证书冒名顶替。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自愿提出申请并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评估机构进行审查，择优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对外公布。

第四章 咨询评估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咨询机构、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特别重大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主办科室在分别报请分管领导、委主任同意后，可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和咨询评估费额度。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专项规划和重大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节能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等，可以委托多家咨询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

任务，评估机构需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

第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确定后，市发展改革委应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并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科室存档备案。其中：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的承诺书由咨询评估机构负责签署后统一交主办科室存档备案；外聘专家的承诺书由专家组组长负责签署后统一交主办科室存档备案。

第十五条 在接受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向主办科室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市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十六条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聘请高水平的专家参加咨询评估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承担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或《平顶山市节能专家库》中选择节能审查方面 2 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评估。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自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科室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具体完成时限与主办科室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除根据第二十一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将其清退：

- (一)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四)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五) 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咨询单位索取费用、摊支成本；
- (六)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提请中咨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清退后，若剩余咨询评估机构不足入围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并且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市发展改革委可以补充征集咨询评估机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平顶山”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在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按本办法附件 1 执行。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新一轮咨询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平发改投资〔2023〕79号）和《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补充修订》（平发改投资〔2023〕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2.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3.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4.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参与咨询评估工作人员承诺书
5.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承诺书

附件1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项目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事项	1亿元 以下	1亿元 — 5亿元	5亿元 — 10亿元	10亿元 — 50亿元	50亿元 及以上
1.评估项目建议书	2.5	2.5-3.5	3.5-4.5	4.5-6	
2.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3	3-4	4-5	5-7	咨询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评估初步设计和概算	4	4-5	5-6	6-8	

二、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年综合能耗 咨询评估事项	1000-3000 吨 标准煤	3000-5000 吨 标准煤	5000-10000 吨标准煤
评估节能报告	2.5	2.5-3.5	3.5-4.5

三、项目估算额 1 亿元至 50 亿元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节能审查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年综合能耗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四、项目评估服务费用=参考价格×供应商投报费率；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五、对于情况简单、小散型的同类别项目或事项，可以安排打包咨询评估，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应为单项评估费用总和的 70%。

六、节能报告并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时，项目评估服务费用总额=可行性研究报告单独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节能报告单独咨询评估服务费用×70%。

七、资金申请报告、专项规划和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附件 2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 (一) 农业、林业;
- (二) 水利水电;
- (三)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四) 煤炭;
- (五) 石油天然气;
- (六) 公路;
- (七)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八) 民航;
- (九)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十)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十一) 冶金(含钢铁、有色);
- (十二) 石化、化工、医药;
- (十三) 机械(含智能制造);
- (十四) 轻工、纺织;
- (十五) 建材;
- (十六) 建筑;
- (十七) 市政公用工程;
- (十八)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十九) 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附件 3

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清单

序号	评估事项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以及其他需要评审的规划事项；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等事项；	
3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	
5	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事项；	
6	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市级预算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7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等。	

注：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 4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参与咨询评估工作人员 承 诺 书

本机构及其参与咨询评估工作的人员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及其参与咨询评估工作的人员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审评估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审评估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国家、省、市以及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评审评估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务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

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及其参与咨询评估工作的人员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参与咨询评估工作相关人员签字：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承诺书

本人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审评估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务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平顶

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
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